

证券代码：002171

证券简称：楚江新材

公告编号：2025-061

债券代码：128109

债券简称：楚江转债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和其他相关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分别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同日，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并聘任了公司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内部审计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七届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一）董事长：姜纯先生

（二）董事会成员：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4 名（含职工代表董事 1 名）、独立董事 3 名，成员如下：

1、非独立董事：姜纯先生、盛代华先生、汤优钢先生、黎明亮先生（职工代表董事）

2、独立董事：柳瑞清先生、李晓玲女士（会计专业人士）、张明瑜先生

以上各位董事的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 2025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通过之日起三年，上述董事会成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且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兼任境内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均未超过三家，也不存在连任公司独立董事超过六年的情形，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

1、**董事会战略及投资委员会：**由姜纯先生、盛代华先生、黎明亮先生、柳瑞清先生（独立董事）、张明瑜先生（独立董事）组成，其中姜纯先生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李晓玲女士（独立董事）、张明瑜先生（独立董事）、汤优钢先生组成，其中李晓玲女士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3、**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姜纯先生、柳瑞清先生（独立董事）、李晓玲女士（独立董事）组成，其中柳瑞清先生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4、**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张明瑜先生（独立董事）、柳瑞清先生（独立董事）、李晓玲女士（独立董事）、盛代华先生、黎明亮先生组成，其中张明瑜先生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和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任期自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1、**总裁：**姜纯先生
- 2、**副总裁：**盛代华先生、王刚先生
- 3、**财务总监：**黎明亮先生
- 4、**董事会秘书：**姜鸿文先生

以上各位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已经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其中聘任财务总监的事项同时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任期自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秘书姜鸿文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其任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553-5315978

传真：0553-5315978

邮箱：truchum@sina.com

通讯地址：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龙腾路 88 号

三、聘任其他相关人员情况

1、内部审计负责人：张琼先生

2、证券事务代表：李旭先生

以上内部审计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的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的任职资格已经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其中聘任内部审计负责人的事项同时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任期自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证券事务代表李旭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职所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553-5315978

传真：0553-5315978

邮箱：truchum@sina.com

通讯地址：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龙腾路88号

四、部分董事、监事任期届满离任情况

公司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因任期届满，黄启忠先生、胡刘芬女士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相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也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王刚先生不再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及相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将继续担任公司副总裁兼芜湖天鸟高新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务；乐大银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务，将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程光平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职务，将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张琼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将继续担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职务。

公司对上述因任期届满离任的董事、监事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以及为公司稳健发展和规范运作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地感谢！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 3、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4、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决议；
- 5、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 6、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一日

简 历

姜纯先生：196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工程师，1983年参加工作，2000年11月起享受安徽省政府特殊津贴，安徽省首届优秀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安徽省十大杰出贡献企业家，中华慈善奖之全国最具爱心慈善行为楷模，安徽省第十一、十二、十四届人大代表，第十二届安徽省政协委员，2018年被中国有色金属铜加工工业协会授予“中国铜板带行业突出贡献人物”称号。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总裁，安徽楚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务。

截至本公告日，姜纯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经查询，姜纯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姜纯先生持有公司员工持股计划1052万股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安徽楚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盛代华先生：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在职研究生学历。1987年参加工作，曾任芜湖楚江合金铜材有限公司总经理、安徽森海高新电材有限公司总经理、公司监事会主席等职务。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裁兼铜板带事业部总经理等职务。

截至本公告日，盛代华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

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经查询，盛代华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盛代华先生持有公司员工持股计划 221 万股股份，为控股股东安徽楚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东芜湖森海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的股东。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汤优钢先生：1972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97 年参加工作，镇江市人大代表，丹阳市政协委员。2007 年 8 月至 2015 年 4 月担任江苏鑫海铜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 年 5 月至今担任江苏鑫海高导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本公司董事等职务。

截至本公告日，汤优钢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经查询，汤优钢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汤优钢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12,261,870 股股份，持有公司员工持股计划 130 万股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黎明亮先生：1968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大专学历，会计师。1987 年参加工作。历任安徽精诚实业集团财务部会计科科长，本公司财务部部长助理、副部长、部长、副总监等职务。现任本公司董事、财务总监等职务。

截至本公告日，黎明亮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经查询，黎明亮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黎明亮先生除持有公司员工持股计划46.6万股股份外，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柳瑞清先生：195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民盟盟员，工学博士，教授。曾任江西理工大学工程研究院副院长、江西省有色金属加工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副主任等职务。2020年12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柳瑞清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经查询，柳瑞清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柳瑞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李晓玲女士：195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大学学历，会计学专业教授。曾任安徽大学经济学院副教授、教授、系主任，安徽大学工商管理学院教授、硕士生导师、系主任，安徽大学财务处处长，安徽大学商学院教授、硕士生导师、博士生导师、院长等

职务。曾兼任安徽省高级会计师职称评审委员会委员、安徽省总会计师协会副会长、安徽省企业经营与管理研究会副会长、中国会计学会理事、安徽省会计学会常务理事、安徽省金融会计学会常务理事、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特聘讲师、安徽省侨联特聘专家委员会委员等职务。现为安徽大学商学院退休教授，兼任江淮汽车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李晓玲女士不存在以下情形：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经查询，李晓玲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李晓玲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张明瑜先生：197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民盟盟员，博士学位，正高职称。现任中南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本公司独立董事。

2007年9月毕业于中南大学，获材料学博士学位。随后分别于中南大学、美国佐治亚理工学院历任讲师、副研究员、研究员等职务。在炭石墨材料研究领域已经有20多年的研究经历，参研或主研国家重大科技工程项目、973项目、863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揭榜挂帅”项目和企业项目等共计30多项。目前任长沙市复合材料学会副理事长、湖南省硅酸盐协会炭分会副主任、中国复合材料学会理事、是湖南大学科技城B类人才入选者。教育部、科技部、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湖南省、江西省、广东省等科技评审专家。江西省、江苏省高级人才函评专家。

截至本公告日，张明瑜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经查询，张明瑜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张明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王刚先生：197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高级工商管理硕士。1995年参加工作，历任安徽精诚实业集团总裁助理，精诚铜业董秘，芜湖双源管业有限公司总经理，楚江集团董事、副总裁，本公司董事、副总裁、董秘等职务。现任本公司副总裁兼芜湖天鸟高新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务。

截至本公告日，王刚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经查询，王刚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王刚先生持有公司员工持股计划218万股股份，为控股股东安徽楚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东芜湖森海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的股东。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姜鸿文先生：男，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

书和证券从业资格证书。2002年7月进入公司工作，先后担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总裁办副主任、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职工代表监事等职务。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等职务。

截至本公告日，姜鸿文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经查询，姜鸿文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姜鸿文先生除持有公司员工持股计划30万股股份外，未持有公司股份。在控股股东安徽楚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担任监事职务，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张琼先生：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会计师。1994年7月毕业，分配至南陵县粮食局下属企业工作。2002年3月进入楚江集团工作，曾任上海楚江企业发展有限公司财务主管、安徽楚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助理、本公司审计部部长助理、监事等职务。现任本公司审计部负责人。

截至本公告日，张琼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不得担任内部审计负责人的情形。

经查询，张琼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张琼先生除持有公司员工持股计划11.2万股股份外，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董事、高

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李旭先生：男，198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持有证券从业资格证书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10 年 3 月进入公司工作，曾任公司总经办专员、董事会办公室专员、董事会办公室证券事务处副处长、处长等职务。现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本公告日，李旭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不得担任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

经查询，李旭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李旭先生除持有公司员工持股计划 14.2 万股股份外，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